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湘南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订货合同 (设备类)

合同编号: ywhw2024-19

甲方: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杭州浙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范围: 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上述设备总成交价(含税价) 755958元(人民币); (大写) 柒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捌元整。

2、付款方式:

乙方负责设备到场、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正常运行30天后凭甲方书面验收报告及乙方全额发票(发票必须由乙方自行验证真伪后随同发票一并提供),一期付款: 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贰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97%给乙方,尾款3%于免费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三.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乙方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
- 2、乙方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软件;
- 3、乙方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应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 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湘南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四. 交货地点: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见附件



五.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内。

六. 验收:

1、初步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由甲方专人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经甲方确认货物种类、规格、品牌、数量、包装、技术资料等与本合同约定一致的, 甲方签收。在初步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甲方在收货的过程中, 仅对货物的品种、数量及包装要求等进行初步检验, 甲方在收货时签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验收。”

七. 运输方式、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安排设备运输(送货上门)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在途设备损耗、灭失风险等由乙方承担。

八. 安装培训:

1、乙方及设备厂家应依照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业务, 派遣符合资质要求的技术人员至交货地点将设备安装、调试。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初步验收之日起7日内完成。(与安装本设备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临床需要, 现场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

九. 保修期限: 整机保修叁年, 核心部件保修叁年,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 1、合同须附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 2、保修期满后甲方所需配件的价格按不高于乙方提供的报价清单价格购买(如有)。

十. 违约责任、解决纠纷方式:

- 1、合同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 2、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换货、退货或维修。若甲方要求退货，则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货物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

4、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或迟延完成安装调试，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本条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逾期 15 日未交货或者逾期 15 日未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材料不符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若有）规定致使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工作日内整改。若在甲方约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货物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约定及要求：

1、一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国家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因国家法律、政策及医院制度调整需重新招标，该合同随即终止。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乙方仍须按本合同供货。

2、随机附系统操作手册一套，乙方负责提供维修手册一套。

3、进口商品由乙方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商检证明原件（必须商检）及进口机电产品相关批文，并承担一切费用。

4、进口商品的其他手续若有违国家法令、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由于设备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或因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查而导致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乙双方均不能单方改变以上设备型号、配套及成交价。医疗器械及其外包装上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标明产品注册证书编号。

7、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的投标澄清承诺书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湘南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8、如若合同主体出现清算、撤销，转让合同的情况，合同自动终止。
- 9、上述各项连同附页，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保证共同守信。此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章） 乙方：杭州浙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郴州市罗家井102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310004473924692

电 话：2343960

签订时间：2024.11.27

法定代表人：张金华

委托代理人：杨芳

联系人手机号码：13575293667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董家路160号B座301-084工位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账号：5506 3712 4200 015

签订日期：2024.11.27